

授予、保持、扩大、缩小、 暂停、撤销认证资格管理 程序

编 制 周红红

审 核 郭琳

批 准 李永娟

文件编号 LY/CX-15

受控状态 受控

发布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实施日期：2021 年 5 月 20 日

LY/CX15 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撤销认证 资格管理程序

1 范围

为确保对获证组织的资格有效管理特制定本程序。

本文件对获证客户的暂停、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政策做出规定，适用于公司发出的认证证书。

2 管理职责

- 3.1 审核部负责对获证客户的暂停、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作出决定。
- 3.2 业务部负责对获证客户的暂停、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发出通知和处理相关事宜。
- 3.3 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暂停、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此决定不得外包。
- 3.4 审核部负责在利仰网站上发布暂停、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信息。

3 认证资格的授予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 1) 客户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含变更。适用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且
- 2) 认证范围相应认证领域覆盖的产品、过程、活动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规定要求（包括国家、省级监管部门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的妥善处理），如涉及不符合或不合规，经证实客户已采取有效措施；且
- 3) 客户建立了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的管理体系，经审核证明其运行有效；且
- 4) 客户进行过一次完整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且
- 5) 现场审核提出的不合格，客户已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计划和纠正措施（针对严重不符合），并经审核组的书面或现场验证有效；且
- 6) 客户按照签署的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 7) 客户符合与合规性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标准要求情况并有记录证实了这些要求的符合性（OHSMS 适用）。

4 认证资格的暂停

- 4.1 认证资格的暂停说明利仰对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符合性暂时无法提供证明，即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暂时处于无效状态。

4.2 获证客户发生以下情况时，利仰须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a) 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要求；
- b) 未按照认证合同的约定缴纳认证服务费，或者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监督审核过程中的责任和义务（获证客户不允许按要求的频次实施监督或再认证审核）；
- c) 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信息通报义务；
- d) 主动请求暂停；
-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但已重新提交相应的行政许可申请、且申请已被相应的行政许可机关受理；
- f) 获证客户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发生重大环境污染、重大伤亡事故，性质严重、影响恶劣且未通报认证机构的；
- g) 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正接受行政机关调查；
- h) 获证客户出现国家、地方、行业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对环境检测、职业健康安全检查不合格，或出现顾客对产品的重大投诉，又未能及时妥善处理的并造成顾客严重不满；；
- i) 在行政监管中发现企业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进行整改的；
- j) 获证客户未及时通知利仰，对法人代表，组织名称做了变更，对组织机构和管理体系进行重大调整或更改，且该更改导致原证书偏离了管理体系标准要求；
- k) 获证客户未能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l) 获证客户未能付足体系认证费用，经指出后未予纠正，且在做出认证决定后，超过 6 个月仍未交费的。
- m)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4.3 业务部应经常了解获证客户的动向。在发现客户存在本文 4.2 条款的情况时，应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讲明如不采取措施，可能引起暂停，并说明暂停的含义及与客户的利害关系。必要时应向获证客户的最高管理者发出正式的函，以便直接得到客户的最高管理者的肯定意见。在确认客户领导层的意图后，可以向审核部申报暂停。

4.4 审核部证书注册管理人员在接到申报后，或是未接到申报，但经查证获证客户已超时未接受监督审核，则应及时根据 ERP 系统提示，暂停证书。如发现获证客户存在本文 4.2 条款（已超时未接受监督审核除外）的情况，则应及时办理暂停手续，填写，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查后，交审核部长确认，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

4.5 当客户的认证资格经批准“暂停”，证书注册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外网更新客户的证书状态。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

4.6 证书注册管理人员根据批准的结果直接向客户发出“暂停通知书”，同时通知业务部门。业务部应向客户做好暂停的解释工作，宣传暂停期间对客户的要求。此外，业务部还要做好服务和监视工作，确保暂停期间客户不得使用证书和标志，不得继续

宣传认证资格，并对擅自使用和宣传负责。

4.7 业务部应继续关注暂停客户的情况，敦促其积极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在具备条件时通知审核部安排恢复认证资格的审核（特殊审核）或结合一次监督审核来安排。

4.8 暂停期限一般不应超过 6 个月。但是，属于上述第 4.2 条（e）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行政许可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

4.9 恢复认证资格应接受一次审核以证明其管理体系已具备标准的要求，从而恢复其认证资格，可以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认证资格恢复之后的监督时间仍按初审后的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推算，每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季节性生产宜在生产季节监督审核）。

4.10 如果客户未能在利仰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则利仰应撤销、扩大或缩小其认证范围。

5 认证资格的撤销

5.1 认证资格的撤销说明利仰不能再为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提供证明。撤销将收回证书，还要在网上公布。

5.2 获证客户发生以下情况时，利仰须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a) 被注销或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b)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已经过期或失效，且未取得相应行政机关受理其重新申请的证明；
- c) 拒绝配合国家认监委和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安全、环境污染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经行政机关确认是企业违规造成；
- e) 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者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定要求并造成严重影响；又不采取纠正措施；
- f) 生产的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淘汰范围并在国内销售的，已达期限的；
- g)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及时接受利仰安排的恢复资格的审核；
- h)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的条件；
- i) 管理体系出现严重不符合，又不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 j) 未能及时安排再认证审核导致证书到期；
- k) 客户破产；
- l) 获证客户主动退回认证证书或因其他原因不再需要证书；
- m)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
- n) 不支付认证的费用；
- o)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况。

5.3 各业务部门和分公司在发现获证客户有以上情况时，应及时与客户联络。当确认已无可挽回，应报告审核部。如经查获证客户暂停期间超时未接受监督审核，证书注册管理人员应及时根据 ERP 系统提示，撤销证书。如发现获证客户存在本文 5.2 条款（已超时未接受监督审核除外）的情况，则应及时办理撤销手续，在核实后填写《认证证书暂停和撤销审批表》，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查后，交审核部经理确认，报总经理或授权人员批准。当客户的认证资格经批准“撤销”，即由证书注册管理人员在公司外网更新客户的证书状态。

5.4 利仰应有撤销认证的强制实施力的安排。证书注册管理人员根据批准的结果向客户发出《撤销通知书》，并要求收回证书，同时，通过多方了解、上网查询等手段，确保获证客户接到撤销认证的通知时，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6.1 扩大认证范围

6.1.1 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时，须向公司客服部提出书面申请签订合同，填写“信息变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产品/特定场所及管理活动的控制范围，并补充必要的信息和文件，与《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一并提交。

6.1.2 客服部按《认证业务申请受理控制程序》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组织评审确认，并将经确认的“公司认证申请”附在合同之后。

6.1.3 客服部将扩大认证范围的“信息变更申请表”等相关信息和体系文件转交审核部。

6.1.4 审核部应安排审核组长或具备资格的审核员对扩大认证范围的体系文件进行文审并填写文审记录表，文审通过后进入现场审核。

6.1.5 审核部按照管理体系审核程序的规定组织实施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工作。

扩项审核的要求：

- a) 由公司审核部统一派出审核组，并任命审核组长；
- b) 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一般应在七天前通知受审核方；
- c) 扩大范围的产品必须进行全过程审核；
- d) 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可以与监督审核同时进行，但必须在审核报告中详细说明，并在审核计划中分别标明扩项和监督的条款，分别记录扩项和监督的内容；
- e) 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专业要素，场所、部门及活动必须审核。

6.1. 如在审核现场企业有认证信息变更，审核员将扩大认证范围的《信息变更申请表》传递到审核部，经合同评审人员评审后、经审核部、进行相关内容确认、由审核部予以换发证书。

6.2 提前较短时间的审核

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进行短时间的审核，要求通知获证客户后，再进行审核活动。

7 缩小认证范围

7.1 缩小认证范围说明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利仰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保持一致。

7.2 当在审核中发现获证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例如：由于市场等原因部分认证产品长期不生产，或部分认证产品的过程得不到有效控制，又不采取改正的有效措施，或者多场所中部分场所达不到认证要求）时，审核组长应在审核报告中确认缩小其认证范围。

7.3 认证决定人员在评定资料中应对审核组长缩小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做出独立复核，然后将评定意见填入《认证决定评定表》中，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批准。

7.4 证书注册管理人员根据批准的结果，制作缩小认证范围的证书（该证书的有效期应与原证书相同），并向客户发放，同时收回原证书。

8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信息的发布

8.1 在利仰对获证客户作出暂停、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决定后，审核部应在网上公发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认监委，并采取有效监督措施避免无效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2 在任何相关方提出请求时，利仰应正确说明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被暂停、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情况。

8.3 对暂停、撤销、扩大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审核部应按规定程序在 2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报国家认监委。不得无故暂停、撤销获证企业的认证资格或缩小获证企业的认证范围。

8.4 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止日期，声明在暂停期间，审核部应通知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8.5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应及时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或声明。

9 认证资格暂停恢复

9.1 当获证客户发生上述除 4.2 条 1) 款外任一条款导致认证资格暂停需恢复均必须通过现场审核如：监督审核、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9.2 当获证客户发生上述 4.2 条 e) 和 1) 款导致认证资格暂停原因，需企业提供相关书面有效证据，并经认证决定主管核实，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批准可直接恢复认证资格。

10 相关记录

- 10.1 LY/BG-14-01 认证证书暂停和撤销审批表
- 10.2 LY/BG-14-02 暂停通知书
- 10.3 LY/BG-14-03 撤销通知书